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格  
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王燕

填 表 人: 王燕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859995289

电话: 13859995289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021

邮编: 361021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东经: 118 度 05 分 58.3 秒, 北纬: 24 度 36 分 34.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80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80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汇得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汇得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6月；</p> <p>(2) 《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集)环审〔2021〕110号，2021年07月12日(详见附件2)。</p>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色度		64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p>(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联胜”）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附件 1：营业执照），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生产加工。格联胜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科技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编制《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取得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厦环（同）审[2017]8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企业发展需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搬迁至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作为“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该厂房系租赁辑美彩印（厦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注：该厂房由系辑美彩印（厦门）有限公司租赁给厦门市湖里龙腾实业有限公司，再由厦门市湖里龙腾实业有限公司周曾育转租给建设单位），租赁面积 6207m<sup>2</sup>，从事瓦楞纸箱生产加工，将现有机台设备搬迁至该厂房内，增加部分机台设备，建设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迁扩建后年生产瓦楞纸箱 800 万 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2 原有项目概况**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工程员工人数为 3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12 天，日工作 8h，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500 万 m<sup>2</sup>。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地址	批复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目前运营情况
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140-141 号厂房一楼、二楼	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500 万 m <sup>2</sup>	2017 年 05 月 27 日， （审批文号：厦环（同）审[2017]87 号）	2018 年 04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已停产

**1.2.1 原厂退役分析**

(1) 遗留污染物问题

原有工程无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

水管道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工艺主要为纸箱生产加工，不涉及高噪音设备，夜间不进行生产，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和墙体的阻隔进行降噪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纸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空桶、含水墨抹布、废胶空桶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纸板边角料、残次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废乳空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油墨空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原有工程迁离后，原厂停止生产、职工全部搬离，因此不再产生废水和生产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尚未用完的原辅材料全部搬至新厂继续投入使用，搬厂产生的固废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处置。因此，企业迁离后，污染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遗留污染问题。

### (2) 设备去向

原厂生产设备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因此原厂生产设备全部搬至新厂，原厂设备清单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全自动高速三色印刷机	XX1815*2600	1
2	双色印刷机	491-3050	2
3	单色打印机	491-3030	1
4	分纸机	BFY-2000	2
5	切角机	ZQJ-2500	1
6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1400	1

### 1.3 改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建设性质：迁扩建

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800 万 m<sup>2</sup>

建筑面积：租赁厂房面积 6207m<sup>2</sup>

工作制度：年生产 312d、每天工作 8h

职工人数：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面积 6207m<sup>2</sup>，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800 万 m<sup>2</sup>。生产车间设置印刷区、贴胶区、分纸区、版房、原材料区、仓储区、办公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3 所示：

**表 2.1-3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有印刷区、贴胶区、分纸区、版房、原材料区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仓储区	半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成品区位于车间西侧	同环评	不变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供电条件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厂房现有化粪池； ②生产废水：建设单位自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 2t/d。	同环评	不变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同环评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防渗、防漏、防淋）	同环评	不变

迁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全自动高速三色印刷机	XX1815*2600	台	1	1	不变
2	全自动高速三色印刷机	1400*2600	台	1	1	不变
3	双色印刷机	491-3050	台	1	1	不变
4	单色打印机	491-3030	台	0	0	不变
5	无版喷墨打印机	2500mm	台	1	1	不变
6	分纸机	BFY-2000	台	2	2	不变
7	切角机	ZQJ-2500	台	1	1	不变
8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1400	台	1	1	不变

#### 1.4 地理位置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位于厦

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项目北侧为厦门嘉康饲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速尔快递厦门中心，西南侧为中骏电气（厦门）有限公司。项目所在位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西面距离厂界 70m 处的兑山里、西北侧 90m 的集美水厂和南侧 105m 的厦门市天安中等职业学校。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瓦楞纸箱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纸板	803 万 m <sup>3</sup> /a	2.57 万 m <sup>3</sup> /d	2.47~2.50kg/d
2	水性油墨	12t/a	38.5kg/d	33.8~25.6kg/d
3	白乳胶	3.0t/a	9.62kg/d	8.99~9.15kg/d

###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排入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①生活用水

迁扩建项目员工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312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 2t/d（62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561.6t/a）。

#### ②印刷机清洗用水

项目共 4 台印刷机，在印刷机停止工作或者更换墨水时需清洗墨槽、辊轴及印刷版，清洗水用水量约 2.0t/d（624t/a），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8m<sup>3</sup>/d（561.6t/a），清洗废水排入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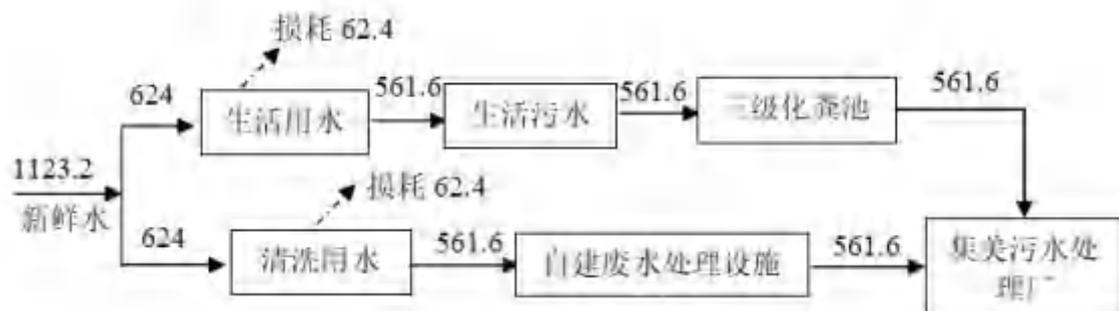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迁扩建前后工艺流程未改变，项目搬迁后，建设单位拟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员工来扩大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4-1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分切压线：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外购的瓦楞纸板分切机或者平压压痕切线机分切成一定规格尺寸大小。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②印刷：分切好的瓦楞纸板经印刷机在瓦楞纸板上印刷客户所需要的图案或文字。该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机台清洗废水以及噪声。

③开槽切角：对印刷好的瓦楞纸板用切角机进行开槽，加工成所需的规格或形状。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④粘箱：根据客户需要，将加工好的瓦楞纸板通过白乳胶进行粘合成纸盒、纸箱。该工序会产生废胶空桶、噪声。

⑤检验、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包装工序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印刷机辊轴需用水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职工工作、生活会

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粘箱使用白乳胶，均不含有机溶剂，故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分切压线、开槽切角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水性油墨、白乳胶使用后产生的废油墨空桶和废胶空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5.环保投资

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6%。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基地市政污水管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玻璃钢材质水箱，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设计为 2.0t/d，具体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1，来源及处理调查情况见表 3.1-1，相关环保设施见图 3.1-2。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来源及处理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	同环评	不变
废水来源	印刷机清洗	同环评	不变
废水中污染物	CODcr、SS、BOD <sub>5</sub> 、色度	同环评	不变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同环评	不变
废水处理情况	生产废水→厂区配套废水处理站→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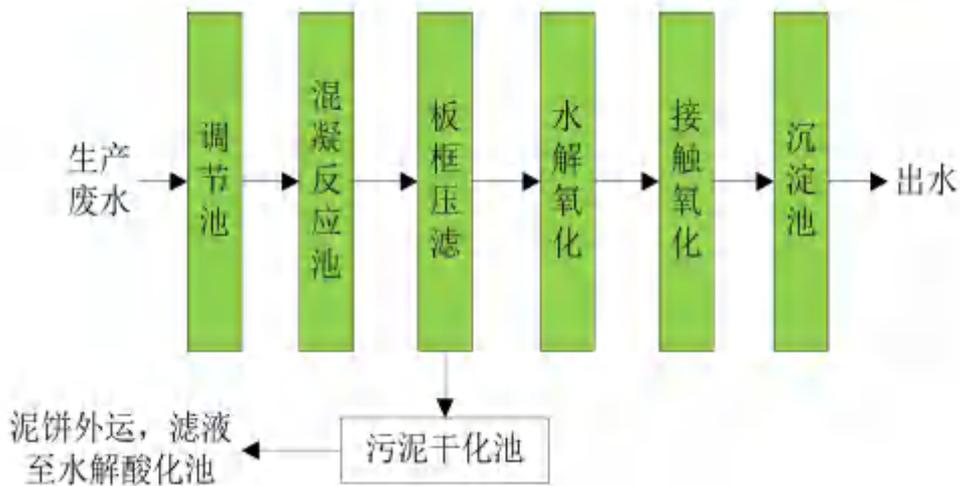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2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 3.固废

迁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员工 4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12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来自分切、开槽工序,产生量约 12.5t/a;不合格品来自检验工序,产生量约 7.0t/a;废包装物来自包装过程,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水性油墨、白乳胶使用后产生的废油墨空桶和废胶空桶以及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墨空桶和废胶空桶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 0.5t/a;污泥的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264-012-12,产生量约 1.0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空桶、废胶空桶	HW49	900-041-49	0.5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油墨、胶水	有机物	1个月	T/In	集中收集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3	污泥	HW12	264-012-12	1.0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有机物	1个月	T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3-1。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图 3.3-1 相关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建设单位自建1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自建1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集美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噪声：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固废：一般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一般固废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4) 总结论

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之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建设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瓦楞纸箱 8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6-350211-07-01-609807）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项目位于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四）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含有机溶剂，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若项目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2 倍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84	校准	2022.04.19
2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S-3E	LJJC-034	校准	2021.09.15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BOD <sub>5</sub>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校准	2022.09.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天玻 50mL	G001	校准	2021.08.21

### 3、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傅昭延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6
2	章进业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2
3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4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1-4 水质质控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pH	标准物质	202176	4.12±0.06	4.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2001140	259±10	258	合格
BOD <sub>5</sub>	标准物质	200252	38.9±6.2	38.2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1-5。

**表 5.1-5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1.07.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84	93.8	93.7	合格
2021.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84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色度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B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南侧厂界	2 个周期，2 次/周期
▲N2	西南侧厂侧	
▲N3	西北侧厂界	
▲N4	东北侧厂界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福建绿家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2-23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且机台及环保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采样条件（附件 4：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生产天数	百分比(%)
2021.07.22	瓦楞纸箱	800 万 m <sup>2</sup> /a	2.28 万 m <sup>2</sup> /d	312	89%
2021.07.23			2.23 万 m <sup>2</sup> /d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3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2、表 7.1-3 及附件 5 检测报告。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色度 (倍)
2021.07.22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W01	1	6.58	19	2.75×10 <sup>3</sup>	901	100
		2	6.55	15	2.77×10 <sup>3</sup>	951	100
		3	6.61	18	2.74×10 <sup>3</sup>	951	100
		4	6.53	17	2.76×10 <sup>3</sup>	1.00 ×10 <sup>3</sup>	100
		平均值或范围	6.53-6.61	17	2.76×10 <sup>3</sup>	951	100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W02	1	7.06	7	67	22.0	2
		2	7.13	9	71	22.8	2
		3	7.08	6	66	23.0	2
		4	7.05	8	75	22.5	2
		平均值或范围	7.05-7.13	8	70	22.6	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6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色度 (倍)
2021.07.23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W01	1	6.61	17	2.74×10 <sup>3</sup>	901	100
		2	6.54	19	2.75×10 <sup>3</sup>	951	100
		3	6.65	18	2.77×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100
		4	6.58	16	2.75×10 <sup>3</sup>	901	100
		平均值 或范围	6.54-6.65	18	2.75×10 <sup>3</sup>	939	100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W02	1	7.08	7	65	21.4	2
		2	7.11	8	70	22.6	2
		3	7.03	9	63	20.6	2
		4	7.05	8	76	21.6	2
		平均值 或范围	7.03-7.11	8	69	21.6	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6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03~7.13、SS6~9mg/L、COD63~76mg/L、BOD<sub>5</sub>20.6~23.0mg/L、色度 2 倍，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厂区废水站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对 SS、COD、BOD<sub>5</sub>、色度处理效率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一览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两天进口平均浓度 (mg/L)	两天出口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厂区污水站	SS	18	8	55.6
	COD	2.76×10 <sup>3</sup>	70	97.5
	BOD <sub>5</sub>	945	22.1	97.7
	色度	100	2	98.0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站处理设施对 SS、COD、BOD<sub>5</sub>、色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5.6%、97.5%、97.7%、84.7%、98.0%。

根据环评，迁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61.6t/a，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集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 COD 总量以集美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进行核算（COD 30mg/L），迁扩建项目 COD 已通过海峡交易中心购买（见附件 6）。项目已取得的国版排污许可证仅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管控，未限定排放总量。具体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全厂环评核定量	已购买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561.6	561.6	/	达标
COD	30	0.0168	0.0168	0.0168	达标

## 2、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布设 4 个点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4 及附件 5 检测报告。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值	背景	修正	结果值		

						值	值			
2021.07.22	▲N1	08:33-08:43	昼间	生产噪声	60.3	/	/	60.3	65	达标
	▲N2	08:45-08:55	昼间	生产噪声	63.0	/	/	63.0	65	达标
	▲N3	08:57-09:07	昼间	生产噪声	61.6	/	/	61.6	65	达标
	▲N4	09:09-09:19	昼间	生产噪声	63.2	/	/	63.2	65	达标
2021.07.23	▲N1	08:12-08:22	昼间	生产噪声	59.7	/	/	59.7	65	达标
	▲N2	08:24-08:34	昼间	生产噪声	62.5	/	/	62.5	65	达标
	▲N3	08:36-08:46	昼间	生产噪声	61.7	/	/	61.7	65	达标
	▲N4	08:48-08:58	昼间	生产噪声	63.0	/	/	63.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59.7~6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1.07.22-07.23 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 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基地市政污水管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废水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7.03~7.13、SS 6~9mg/L、COD 63~76mg/L、BOD<sub>5</sub> 20.6~23.0mg/L、色度 2 倍, 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9.7~63.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 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核查结论为: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配套废水、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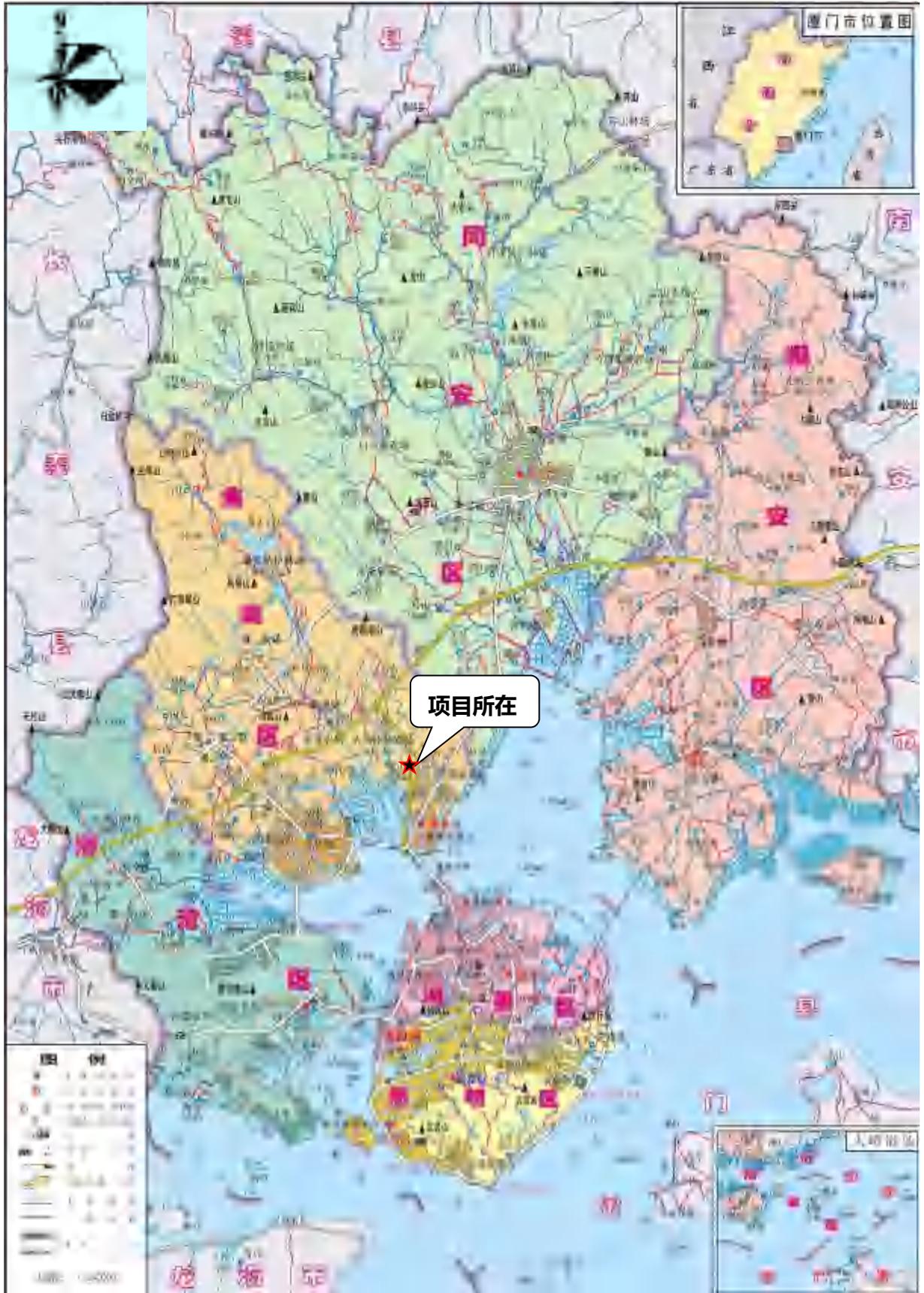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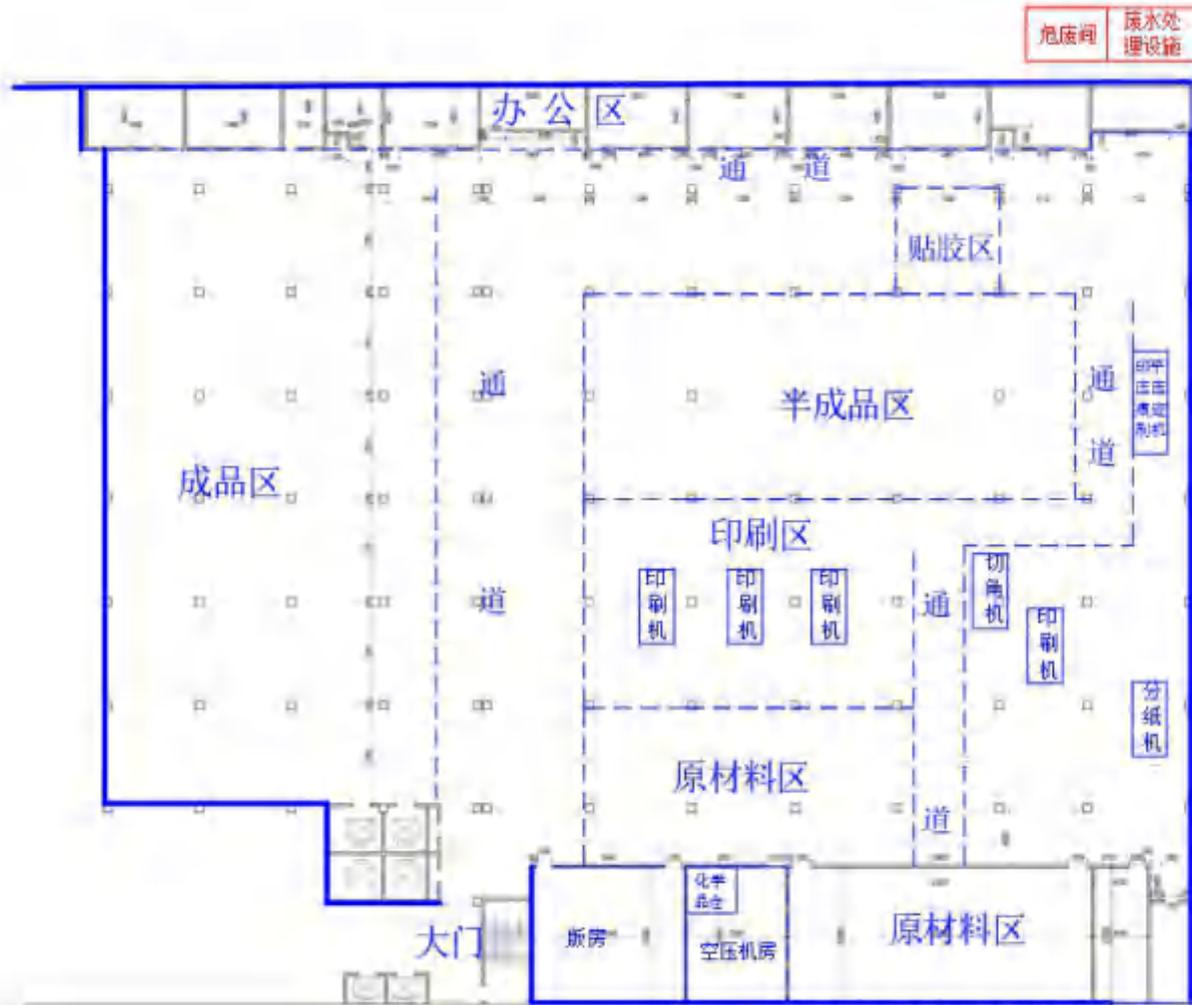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50211-07-01-415942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4°36'34.8" E118°05'5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80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瓦楞纸箱 800 万 m <sup>2</sup>		环评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1〕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汇得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汇得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0h/a			
运营单位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751610862M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61.6	0	561.6	/	/	561.6	/	/	+561.6
	化学需氧量	/	/	500	1.550	1.5332	0.0168	/	/	/	/	/	+0.0168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0.5	20.5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1.5	1.5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594960833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  
多信息。许可、备  
案、监管事项。

名 称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燕	营 业 期 限	自2012年05月18日至2032年05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8-4号202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1)110号

##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 加工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你司关于《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瓦楞纸箱 8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6-350211-07-01-609807）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项目位于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四)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含有机溶剂,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若项目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LYX-FW-2020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X-FW-2020 闽 D (第 18) 号

甲方：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签约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收费标准

乙方是经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在福建省范围内以收费方式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乙方根据福建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见附件一）。

###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和数量

1. 甲方每年委托给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其数量和类型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危险废物类型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危害特性
1	染料涂料废物	焚烧	漆渣	HW12 (900-299-12)	有毒

**三、处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转移处置的量以福建省环境监管平台上申请的转移数量为准，处置服务费按本合同标准收费。
2. 单次收运一吨以内（不含一吨）的按   /   元/次（剧毒类废物除外）进行收费（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成本），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量。  
 剧毒类废物 10 公斤以内（含 10 公斤）按 5000 元/次收费（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成本），超出部分按 500 元/公斤收费标准计价。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另行签署运输合同。
4. 危险废物包装：  
 甲方负责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进行包装。
5. 甲乙双方核对废物转移量，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税务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发票额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服务费。
6.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账号：1406 0411 1900 9260 646

#### 四、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内，履约保证金可抵用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若合同期满，甲方仍无危险废物转运，则视甲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但乙方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五、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 方：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3.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4.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 须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6. 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的名称、含量、成份、毒性及防护知识资料等，并将危险废物成份及浓度含量等数据列清单交给乙方，如没有成份、浓度数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测试后告知乙方。如发现不能说明物化性质及成份的危险废物应暂停交接，待明确该物化学性质及成份后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A.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B.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E.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8.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
  9.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10. 不得擅自处理、处置、转移本合同约定内处置的危险废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12. 不得把本合同以外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剧毒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在一起交由乙方收运，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 方：**

1.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按每    收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2.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交接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

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4.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转移。
5.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接收时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7.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六、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危险废物的重量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工具或计量机构进行计量，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计量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服务费用的核算依据。

##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此批次实际委托处置危废量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八、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2021年08月31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 5、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签字盖章页

甲方：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0年09月01日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09月01日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费
2	漆渣	HW12 (900-299-12)	固态	袋装	1	2500
合 计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作为合同处置预付款；若年度内实际处置总费用小于合同处置预付款，则合同处置预付款不予退还或顺延。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甲方的废物数量与签订的处置单价（2500元/吨）在每次接收甲方废物后与甲方按次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先从处置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处置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与处置单价（2500元/吨）收取甲方相应的处置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2、运输服务：甲方运输；包装由甲方提供，装车由甲方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 4、如果运输到厂危废与甲方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二：

客户（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502115949608338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140-141 号 1 楼

电话：0592-6517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开户账号：4100 0260 0920 0102 508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三：

## 廉政协议书

单位名称（甲方）：\_\_\_\_\_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名称（乙方）：\_\_\_\_\_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_\_\_\_\_

主合同名称：\_\_\_\_\_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_\_\_\_\_

主合同编号：\_\_\_\_\_LYX-FW-2020 闽 D (第 287 号)\_\_\_\_\_

主合同金额（大写）：\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 (三) 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 (五) 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指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六) 甲、乙方业务人员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来往密切亲属关系的,以及存在经

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股参股、控股、收购、联营、代理、个人债权债务等）的，本人或代表单位进行业务往来时，首先知情的一方应主动向对方披露和申请回避。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 （二）不得在甲方单位及甲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股公司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个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 （一）主动知悉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廉政制度》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
- （二）不得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第三方给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 （三）不得为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五) 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单位、个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各种贿赂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娱乐、股份、合作业务、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方式；

(七) 甲方必须向乙方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当甲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乙方的高职员工，在职员工或其配偶、近亲属时，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披露该情况，并不得利用高卖低买等形式损害乙方的利益；

(八) 甲方不得主动向乙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一)至(四)项所约定的内容；

(九)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十) 如遇到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甲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乙方单位廉政监管部门举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甲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书对应的主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违法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甲方的上述责任外，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乙共同监督。违约情况发生时，由双方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甲万经济(合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作)业务关系的中止、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9月01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9月01日

**危险废物报价单/合同审批表**

客户名称: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140-141 号 1 楼		
合同编号:	LYX-FW-2020 同 D (第 283 号)	业务员确认:	陈璐
客户情况说明 及账款情况	签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签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作废重签 客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年 <input type="checkbox"/> 包月 <input type="checkbox"/> 包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包年 上一合同期账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欠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账款未结清, 欠 运输承运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合同摘要: 废物类别: <u>900-299-12</u> 废物种类: <u>漆渣</u> 废物数量: <u>1 吨</u> 运输费用: _____ 处置方式: <u>焚烧</u>		
业务部意见	初审: <u>建议通过</u> 签字: <u>姜祥斌</u>		
生产一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 <u>陈汉章</u>		
EHS 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 <u>陈丁乙</u>		
技术部意见	<u>同意</u> 签字: <u>俞玲玲</u>		

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信息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u>31</u> 天; 每天工作时间: <u>8</u>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职工人数: <u>40</u> 人; (2)、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厂, <u>      </u>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开启 <u>      </u>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u>2017.12</u>	<u>瓦楞纸</u>	<u>8000m<sup>2</sup>/a</u>	<u>2286m<sup>2</sup>/d</u>	<u>89%</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2017.12</u>	<u>瓦楞纸</u>	<u>8000m<sup>2</sup>/a</u>	<u>2125m<sup>2</sup>/d</u>	<u>87%</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监测日期”下方“虚线”为非固定线，可根据“具体产品种类”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附件 5：监测报告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JBG-D21071601

委托方：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签发时间：2021.07.29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550442134@qq.com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与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最终报告结果以纸质版为准。

编制人: 陈钰铃

审核人: 张如萍

签发人: 王琛彬

日期: 2021.07.29

##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格联胜瓦楞纸箱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电话	13659905289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8-4 号 202 室			
委托编号	LJBC-D210716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7.22-2021.07.23	采样人员	傅昭廷、章进业	
检测日期	2021.07.22-2021.07.29	检测人员	张翔、压成清	
样品接收人	张雪金	接收日期	2021.07.22-2021.07.23	

####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昼间)
水和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色度	4 次/天、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2 倍	

## 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C-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C-008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C-037
pH 计	PHS-3E	LJC-034
生化培养箱	SHO-150	LJC-009
风速风向仪	PH-SD2	LJC-0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084

## 五、检测结果

## 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1.07.22	▲N1	08:33-08:43	昼间	生产噪声	60.3	/	/	60.3
	▲N2	08:45-08:55	昼间	生产噪声	63.0	/	/	63.0
	▲N3	08:57-09:07	昼间	生产噪声	61.6	/	/	61.6
	▲N4	09:09-09:19	昼间	生产噪声	63.2	/	/	63.2
2021.07.23	▲N1	08:12-08:22	昼间	生产噪声	59.7	/	/	59.7
	▲N2	08:24-08:34	昼间	生产噪声	62.5	/	/	62.5
	▲N3	08:36-08:46	昼间	生产噪声	61.7	/	/	61.7
	▲N4	08:48-08:58	昼间	生产噪声	63.0	/	/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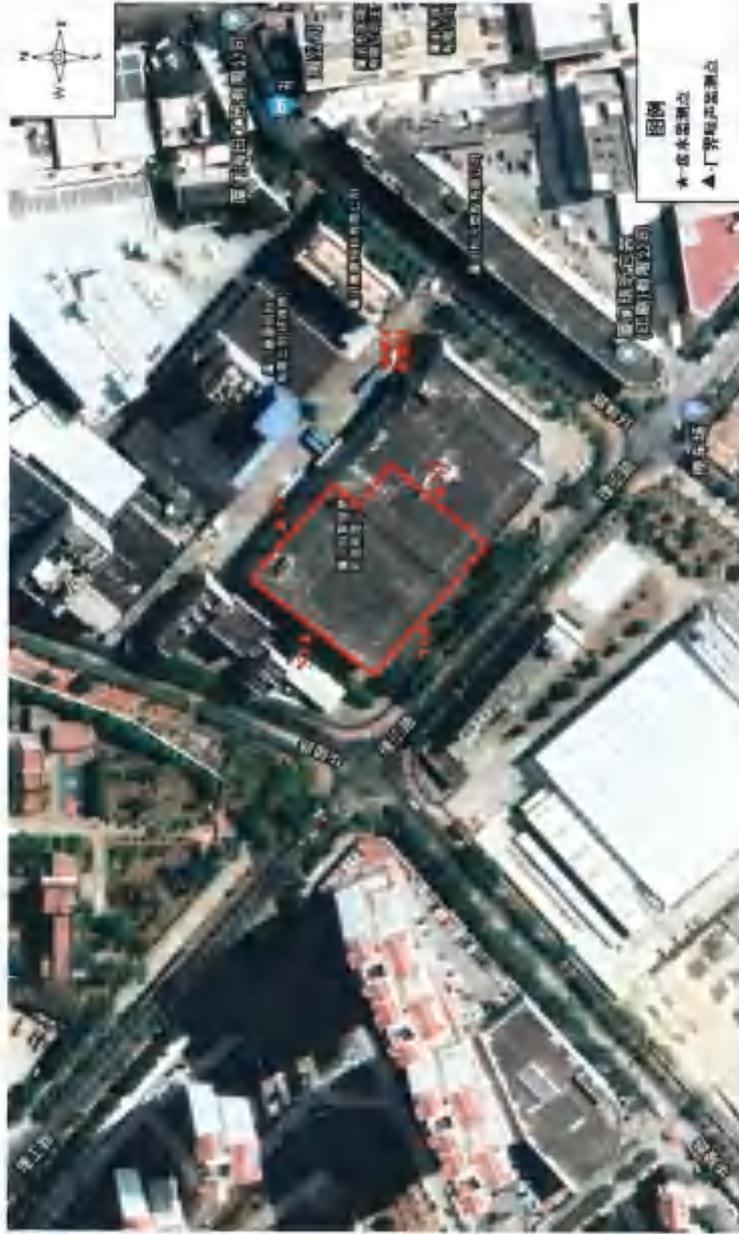
注:  
2021.07.22—天气情况: 阴; 气温: 29.3℃; 风速: 1.7m/s。  
2021.07.23—天气情况: 多云; 气温: 30.3℃; 风速: 1.5m/s。

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色度 (倍)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2021.07.22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W01	1	6.58	19	2.75×10 <sup>3</sup>	901	57.7	100
		2	6.55	15	2.77×10 <sup>3</sup>	951	59.0	100
		3	6.61	18	2.74×10 <sup>3</sup>	951	58.2	100
		4	6.53	17	2.76×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58.9	100
		平均值 或范围	6.53-6.61	17	2.76×10 <sup>3</sup>	951	58.5	100
	废水处理 设施★出 口 W02	1	7.06	7	67	22.0	9.07	2
		2	7.13	9	71	22.8	9.08	2
		3	7.08	6	66	23.0	8.95	2
		4	7.05	8	75	22.5	8.84	2
		平均值 或范围	7.05-7.13	8	70	22.6	8.99	2
2021.07.23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W01	1	6.61	17	2.74×10 <sup>3</sup>	901	57.9	100
		2	6.54	19	2.75×10 <sup>3</sup>	951	59.2	100
		3	6.65	18	2.77×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58.6	100
		4	6.58	16	2.75×10 <sup>3</sup>	901	59.8	100
		平均值 或范围	6.54-6.65	18	2.75×10 <sup>3</sup>	939	58.9	100
	废水处理 设施★出 口 W02	1	7.08	7	65	21.4	9.04	2
		2	7.11	8	70	22.6	8.90	2
		3	7.03	9	63	20.6	8.93	2
		4	7.05	8	76	21.6	9.13	2
		平均值 或范围	7.03-7.11	8	69	21.6	9.00	2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点位▲N1



噪声监测点位▲N2



噪声监测点位▲N3



噪声监测点位▲N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附件 4 公司资质证书



福建居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158号302室至304室

咨询电话: 0595-2225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201001180-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喜爱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格联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0168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68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